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9号与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

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凯迪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 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5、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INO) 公司宣布了其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一项 DNA 治疗药物 VGX-3100 与器械 CELLECTRA™ 5PSP 联合治疗 HPV-16/18 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的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 (REVEAL 1) 的积极结果，在全部可评估受试者中，达到临床疗效的主要终点和所有次要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6、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除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已签署并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凯迪投资的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中，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VGX-3100 项目）的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REVEAL 1 阶段）进展是相关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以实际披露日期为准），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